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外国法制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国法制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7615

10位ISBN编号：7562017611

出版时间：1999-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皮继增 编

页数：362

字数：31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系列教材以国家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以司法部颁布的教学计划为大钢，根据成人高教学制的特点和学科设置的情况来确定写作特点，力求使每一位学生能够准确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同时考虑到培养应用型高级法律人才的需要，适当增加典型生动的案例，以便更好地指导司法实践。

本系列教材内容适中，立足本校，面向社会，本、专科兼用，即无论是本科阶段、还是专科阶段均可使用。

同时还可以适用于函授、面授辅导、全日制脱产等不同的学习形式。

本系列教材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导言第一编 古代法 概述 第一章 古代法综述　第一节 《汉谟拉比法典》　第二节 《摩奴法典》　第三节 雅典“宪法” 第二章 古罗马法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二节 罗马法关于法律的概念、分类和渊源　第三节 罗马法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罗马法的历史地位和影响第二编 中世纪法 概述 第三章 日耳曼法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发展及基本特点　第二节 日耳曼法的基本内容　第三节 日耳曼法在西欧法制史上的地位 第四章 教会法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二节 教会法的渊源　第三节 教会法的内容　第四节 教会法的特点、作用和影响 第五章 伊斯兰法　第一节 伊斯兰法的产生及发展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渊源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特点　第四节 当代伊斯兰法的主要制度第三编 近现代法 概述 第六章 英国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盎格鲁撒克逊法概述　第二节 英国法的渊源　第三节 英国宪法　第四节 英国的财产法　第五节 英国的侵权行为法　第六节 英国的契约法　第七节 英国的刑法　第八节 英国的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第七章 美国的法律制度 第八章 法国的法律制度 第九章 德国的法律制度 第十章 日本的法律制度 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五）婚姻、家庭与继承制度法典所肯定的家庭关系是家长制家庭关系，差不多有1／4的条文是关于婚姻、家庭的规定。
婚姻以契约为基础，无婚约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但婚约是由男方与女方的父亲签订的，妇女是婚姻契约的标的物。
缔结婚约后，男方通常要向女方的父亲支付一笔买妻费和聘金。
嗣后如男方破坏婚约，拒绝聘娶新娘，则无权要求返还买妻费和聘金；如果女方父亲不履行婚约，将女儿另嫁他人，则应加倍退还买妻费和聘金。
夫妻关系中，妻子处于从属地位。
离婚权操于丈夫之手，丈夫可以因妻子不生育或患病而与妻子离婚，离婚后只需在经济上给予一定补偿或给女方以扶养；如果妻子有意离婚而丈夫不同意，丈夫可以另娶，原配妻子便沦为丈夫家庭的女奴。
如果妻子不贞洁，则应被捆缚投入水中，甚至只是被怀疑为不贞洁时，也要被投入水中；而丈夫行为不轨时，妻子只可取回嫁妆，回到父亲家里。
妻子只有在丈夫被俘，又无法维持生活，或已被丈夫离弃的情况下才可再嫁。
家庭关系中，丈夫为一家之长，妻子和子女完全处于他的控制之下，他可以任意处罚妻子和子女，有权支配家庭财产，在无力还债、生活贫困的情况下，可将妻子和子女出卖为奴。
关于继承问题，法典对继承的方式、继承人的范围、不同情况的继承人的继承份额等都有详细规定，基本原则是死者的诸子均获同等的份额，其女儿也应取得与嫁妆相当的份额。
儿子对父亲犯有重大罪行时，父亲可以剥夺他的继承权。
但是，法典也规定了对父权的某些限制，例如，经法官调查，儿子未犯有足可剥夺其继承权的重大罪过，父亲不得剥夺其继承权，即使犯有足以剥夺其继承权之重大罪过，法官也应宽恕其子初犯。
倘若儿子再犯有重大罪过，父亲可以剥夺其继承权。
妻子在丈夫死后有权获得自己原来的嫁妆和部分孀居生活费，但只能在丈夫家中使用，不得出卖；如改嫁，只能带走嫁妆，生活费要留给子女。

编辑推荐

《外国法制史》包括国家规定的成人高等法学教育的各门专业基础课与专业主干课，也包括相关的法学选修课及政治理论课和文化技能课。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